

证券代码：831266

证券简称：一铭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马山县威马大道威马商务中心9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余时均 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948,0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现有股东（指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核心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数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每名的认购股份数量不能超过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其所持股份总数的一半。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一铭软件：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8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余时均、余恒、刘舜昆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4,121,501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定核心员工》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要求选定吕立松、谷慧、董磊、王朝、陈刚、欧阳任勇、朱艳龙、王璐、刘哲共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4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验资报告增加注册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4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50 万元。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1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进行相应的修改。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修改后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4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

中介机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48,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